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苏州市相城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联　系　人：范宇程

电　　话：0512-66108010

乙方（供应方）：苏州市相城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王久梅

电　　话：0512-67591016

地　　址：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南天成路77号高融大厦401室附404室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合亿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采购编号：JSZC-320507-SHYS-G2026-0002）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中标供应商，现依照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标的物和合同价格组成

1.1 采购的服务内容概述：2026年综合执法辅助服务

1.2 服务具体范围：

1.2.1 服务内容：

1.2.1.1 事务性、技术性、保障性工作

(1) 文书录入、档案管理、执法业务咨询、窗口接送材料、信息录入等事务性工作；

(2) 计算机网络维护、视频监控、数据分析统计等纯技术性工作；

(3) 通信保障、执法装备保管和维护保养等保障工作。

1.2.1.2 辅助性工作

(1) 协助行政执法人员开展巡查检查、现场疏导、教育引导、普法宣传等工作；

(2) 协助行政执法人员预防、制止违法行为；

(3) 协助行政执法人员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4) 协助行政执法人员现场核查，调查取证；

(5) 协助行政执法人员执行行政执法决定；

(6)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不影响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实质性权利义务的行政执法辅助工作。

1.2.2 服务人员要求：

(1) 具有良好的品行和履行职责的能力；

(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享有公民的政治权利；

(3) 政治合格，思想过硬，遵纪守法，作风正派，自愿从事综合执法辅助工作；

(4) 身心健康，五官端正，具有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能适应户外和夜间执法工作；

(5) 无违法犯罪记录，未曾受过刑事处罚，未曾被开除公职、未参加任何非法组织；

(6) 服从指挥，听从安排，及时完成所交办的各项工作；

(7)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遵守行政执法机关规章制度；

(8) 保守国家秘密、行政执法工作秘密和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

(9) 服从行政执法机关的管理，听从行政执法人员的指挥，不得超越职责范围履行执法活动；

(10) 恪尽职守，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尊重社会公序良俗。

1.2.3 工作要求：

1.2.3.1 工作时间：具体每日工作时间以实际安排为准。如遇突发事件和工作需要，能服从加班、应急值班安排。

1.2.3.2 工作制度：

(1) 服务人员严格按照排班时间上下班，不得迟到早退。

(2) 请假必须提前向相关领导提出申请、批示。

(3) 在下班前整理好当班的工作情况，并填写好交班记录表，完成交班后方可下班。

(4) 交班记录表必须认真填写，字迹清晰，记载情况客观真实，不瞒报漏报，并签署交、接班人员姓名。

(5) 重要事项交班人必须向接班人着重说明。因交接不到位造成工作失误的，追究相关相关人员责任。

1.2.3.3 职业纪律

(1) 严禁服务人员执勤着装不整齐，不按规定着装。

(2) 严禁服务人员当班时看阅书报小说，玩游戏机等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3) 严禁服务人员值班时打瞌睡或聚众聊天嬉闹。

(4) 严禁饮酒执勤或工作时吸烟。

(5) 严禁交接班不清楚，未经主管批准，私自请人顶班，私自换班。

(6) 严禁非法扣留他人证件及物品或接受钱物。

(7) 严禁在突发事件，紧急情况中临阵脱逃或视之不理。

(8) 严禁服务人员之间，监守自盗，以权谋私，收取费用。

(9) 严禁无故不参与会议培训学习训练及集体活动。

(10) 严禁拉帮结派、搞不团结、顶撞上级。

(11) 严禁未经批准缺勤和擅离岗位或请假不按时归队。

(12) 严禁招惹或教唆他人参与社会聚众打架、斗殴、抢劫等违法活动。

(13) 严禁隐瞒不向上级汇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或可能造成的后果。

1.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止。

1.4 服务响应：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服务支持，服务期内出现的问题，乙方必须 20 分钟内响应，1.5 小时到达现场，2 小时内解决问题。

1.5 合同价款的组成：**合同金额预算人民币伍佰零肆万捌仟伍佰肆拾元整（¥5048540.00），详见附件。如若本合同履行期间合同金额不足支付乙方服务费用，甲方同意在下一年度的合同周期内由下一服务方支付给本合同周期内的乙方。**

本项目报价包括在服务期内完成该项目所需的人工、劳保、各种税费、保险、利润、税金、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2.1 中标通知书；

2.2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2.3 招标文件；

2.4 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合同价格支付

3.1 支付步骤和比例：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余款按季度分期支付。

3.2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3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1）合格的发票。

（2）由甲乙双方签章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3.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具体支付方式甲方有权根据财务安排自主选择。

四、服务工作管理

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的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五、验收

5.1 验收时间：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在合理时间内进行验收。

5.2 验收标准：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的承诺进行验收。

5.3 本项目将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以及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4]7 号）文件的规定，对乙方进行履约验收，确认验收合格的，将出具《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合同是申请支付政府采购合同价款的必备资料。

六、不可抗力

6.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6.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7.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7.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7.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7.2.3 因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7.4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八、违约责任

8.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8.2 甲方违约责任。甲方未按照约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当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8.3 乙方违约责任。

8.3.1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对乙方进行验收，并按照验收办法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8.3.2 乙方承担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去乙方继续赔偿。

8.3.3 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改正，乙方拒不改正或已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责任。

九、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需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十一、其他

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十二、附则

12.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12.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2.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

甲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3.12

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3.12

附件：

开标一览表（总报价）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苏州市相城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507-SHYS-G2026-0002

分包号：采购包1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2026年综合执法辅助服务	小写：5048540（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	伍佰零肆万捌仟伍佰肆拾元整

日期：2026年 2月 26 日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无效）。

2、如有分包，投标人投任何一个包的标的，都需单独填写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用工成本	1	4444920	4444920	
2	管理费	1	317854	317854	
3	税费	1	285766	285766	
…					
合计	¥5048540.00				

注：本表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一致，否则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